

裁军谈判会议

CD/1356
21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扩大本会议成员的决定 (1995年9月21日第719次全体会议通过)

裁军谈判会议铭记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77B号决议,决定通过1993年8月12日当时的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澳大利亚的保罗·奥沙利文大使呈交本会议第660次全体会议的报告(CD/1214)及其后所附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组成问题的建议。当然,根据这位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1993年8月12日在本会议第663次全体会议上发表的声明,本决定是符合本会议《议事规则》第二条“本会议的组成应定期予以审查”的规定的,而且也不妨碍考虑到目前为止现有的其他候选国。

因此,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伊拉克、以色列、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越南和津巴布韦将由本会议决定尽早全部一起成为本会议的成员。

本会议将对主席在年会的每一期会议结束时提交关于正在进行的磋商的进度报告后出现的情况进行审查。

XX XX XX XX XX